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 有關收購恆智集團有限公司25%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 溢利保證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恆智集團有限公司之25%股權之溢利保證。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集團未能取得恒吉熱力於第一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據賣方所述）恒吉熱力之所有賬冊及記錄連同證明文件已被中國公安局扣查所致。早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於賣方遞交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到期日之前），本公司已向賣方發送提醒函，以促使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前提供恒吉熱力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賣方同意，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前未能提供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賣方將提供協助以便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恒吉熱力進行審核，相關費用由其承擔。由於恒吉熱力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安排核數師前往恒吉熱力以進行審核。然而，核數師報告彼等無法開展審核工作，因為賣方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便其進行審核，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恒吉熱力的財務資料。

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恒吉熱力於第一個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構成賣方違反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中並無條文規定，本集團可在賣方未能提供經審核財務資料的情況下就第一個保證期間之溢利保證將恒吉熱力視為無溢利。董事認為，有關本集團取得恒吉熱力的財務資料以評估賣方就第一個保證期間提供的溢利保證是否已獲達成一事，僅為時間問題，原因是本集團可透過多種方式最終取得該等資料，例如向賣方提出法律訴訟、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適當時候於目標集團內的中間香港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財務資料，或由公安局在完成調查後交回恒吉熱力之賬冊及記錄時。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正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處理此問題。若未能提供恒吉熱力的財務資料經證實乃誠如賣方所述因執法機構依法扣押所致，本集團或須等待相關刑事調查完成及恒吉熱力之賬冊及記錄獲交回。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正要求賣方安排恒吉熱力重新編製恒吉熱力於第一個保證期間的財務資料（如可能），及就刑事案件提供更多信息及最新情況。並無向賣方施加提供恒吉熱力財務資料的特定期限，原因為此將取決於刑事調查何時完成及賣方將回覆的有關重新編製恒吉熱力財務資料（如可能）將需要的時間。本公司正在就任何可能對賣方及／或目標集團採取的法律行動諮詢法律意見。經考慮：(i)賣方為恆智的主要股東，(ii)賣方的最終控制人與目標集團的管理層擁有長期關係；(iii)本集團將繼續依賴賣方提供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十二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及(iv)賣方迄今為止已基本回應本公司的要求及查詢，本集團現階段無意立即強制執行買賣協議項下賣方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之股份押記，除非賣方不予配合。倘於年末仍無法取得恒吉熱力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核數師可能將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得不對賣方／目標公司採取法律行動及／或強制執行買賣協議項下由賣方作出之股份押記。

本公司將在取得目標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及／或本公司就此採取任何行動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田廷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